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56	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芝罘路92号的莱钢集团，一般在夜间作业生产，环保检查得松时18点开始作业，环保问题查得紧的话晚上12点开始作业，排放黑烟、噪音扰民，排放污水渗到地下，先前向山东省环保厅反映过两次，没有得到解决。	烟台市	水、大气、噪声	烟台市环保局于8月13日、8月14日、8月16日、8月17日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如下：（1）根据噪声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超标问题属实。（2）经监测，该企业废气超标排放，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冒黑烟现象。（3）关于污水渗入地下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沟排入烟台市城市管网。根据8月16日地下水监测报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与该企业循环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差异较大，没有发现相关性。同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显示："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采取了坚实可靠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4）反映的企业因环保部门监管，夜间生产作业的问题不属实。经调阅内部管理制度和考勤表，该公司实行三班工作制，24小时连续开工。（5）关于两次向省厅投诉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不属实。最近一次信访投诉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反映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冒黑烟、污水横流问题。3月15日接到省厅信访办批办后，烟台环境监管支队执法人员于3月16日白天、4月2日夜间和4月8日夜间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没有发现信访人反映的环境问题。电话回访信访人，为烟台外地电话，没有联系上；后经电话核实，机主称未投诉上述问题。首次信访投诉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反映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噪声、废水污染问题。11月20日接到省厅信访办批办后，立即安排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噪声监测，12月11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北侧厂界夜间噪声超标，但标注有因厂界靠近铁路，不排除交通噪声的影响。针对厂界噪声超标问题，于12月8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烟环函〔2015〕297号），要求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企业12月16日书面报告整改进展情况。执法人员通过回复电话进行回访，机主表示不是他投诉的，但可以将查处结果转告投诉人。	是	根据《烟台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在后期调查及现场实地勘察中发现，该企业西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二类区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据此其西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二类区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烟台市环保局于8月17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烟环责〔2017〕53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烟环罚告〔2017〕20号），拟罚款3万元。针对8月13日监督监测监厂界噪声超标排放问题，因8月12日厂界噪声超标排放问题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烟环责〔2017〕49号）于8月14日送达，故不再处罚。针对8月13日监督性监测50斜底炉废气超标问题，烟台市环保局于8月16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烟环责〔2017〕50号），并依法立案调查，拟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罚款100万元。目前已完成《环境行政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报告》。企业目前已经停产，计划在明年6月底搬迁。	无
2	57	莱芜市高新区上陈家峪村东面，自家鱼塘2个月前受污染，导致鱼和莲藕死亡，咨询污染源头来自哪里、水质污染的原因以及怎么处理这个问题。莱芜市和高新区环保局都去清理过浮油，但到现在没有拿到处理结果，各个部门一直推诿。	莱芜市	水	经过实地勘察、走访群众，及对鱼塘进行测量评估，发现盘龙河上陈家峪段河道污染确实存在，但举报人反映其鱼塘、藕塘受损情况有明显夸大成分。	是	6月18日至25日已对盘龙河上陈家峪段河道油污清理完毕。8月13日至16日，高新区成立工作组，反复向举报人及鱼塘、藕塘所有人作解释说明工作，其已认可并签订承诺书。	无
3	58	潍坊市昌邑市潍河周边，几百户畜禽养殖场被当地政府下达了限期2至3天清除的通知，咨询拆除是否有相关文件、有没有补偿，并反映拆除时间太短没有准备。	潍坊市	其他	一是关于禁养区内关闭搬迁的文件：《昌邑市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昌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昌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的紧急通知》。二是昌邑市制定了适合本地实际的退养补偿标准和奖励政策，经调查，昌邑市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均无合法审批手续，不符合补贴条件。三是昌邑市各镇街区已于7月初向禁养区内养殖场下达了《关停通知书》，养殖户已签字确认。针对部分养殖场（户）仍拒不关闭或搬迁的问题，昌邑市落实人员、靠上工作，加快关闭搬迁进度，并对适养区、限养区的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否	加大宣传力度，向人民群众作耐心细致工作，详细讲解相关政策依据，争取理解与支持。	无
4	59	济南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公园西北角，原是建筑工地板房，混凝土地面，建筑商章丘第二城建开发公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混凝土上面。几个月前打12345热线，处理方式是建筑施工方用土将建筑垃圾覆盖了，并栽种杨树苗，但是下雨时就能看到建筑垃圾，认为处理方式不正确，对环境有影响。要求把建筑垃圾拉走，把混凝土打掉，再进行种植植物。	济南市	垃圾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处已经纳入章丘小东山山体公园提升改造工程，规划为绿地，已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组织施工。	是	章丘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委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和工序，8月13日下午完成此处临时建筑拆除，结合小东山公园提升改造施工方案，16日完成现场垃圾清理和渣土再利用工作，后续绿化提升根据施工方案实施。下一步章丘区住建委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尽快做好施工后续绿化工作，给周边群众创造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	通报批评1人。
5	60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大街和机场西路交叉口往南有一个向西的水泥路，附近的大进轮胎厂，该厂用废旧轮胎打粉做新轮胎，气味很重，只要不检查就开工。同时该厂经常晚间炼胶排放污水，举报人打过很多次市长热线，均未得到解决。	临沂市	大气、水	1、用废旧轮胎打粉做新轮胎，气味很重问题。该厂主要以生橡胶为原料，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旧轮胎打粉等生产工艺。气味主要为生产时橡胶硫化加热工序及密炼工序产生。2、炼胶排放污水问题。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厂生产用水主要为密炼设备冷却水，配套建设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3、只要不检查就开工，举报人打过多次市长热线，均未得到解决问题。自2017年5月25日，河东区首次接到"12345"市民举报热线反映该公司信访举报，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河东环保分局联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查处，发现该厂有环评批复，但现场建设与环评批复不符，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按照《河东区关于加快推进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的通知》要求，该公司未重新取得环评批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7月23日，河东环保分局对该厂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函告九曲街道办事处。九曲街道于2017年7月24日对该厂进行断电，根据要求，限期于9月30日前对原料、设备、产品进行彻底清理。接到信访转办单后，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厂进行清理取缔，目前已达到"两断三清"取缔标准。4、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该厂建设于2013年，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执法人员对其立案处罚。	是	1、硫化及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集气设施，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2、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河东环保分局对该厂未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立案处罚，已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处罚金额40000元。	通报批评4人，诫勉谈话1人。
6	62	莱芜市莱城区（农高区）杨庄镇胡家宅村东边，举报人有个鱼塘，鱼塘附近有三个养殖场，一个养猪，两个养牛，三个养殖场均没有环保措施，直接排放污水，从7月25日开始的，鱼塘里的鱼都被毒死了。举报人举报过多次，一直未处理，现在鱼捞上来都变质了，鱼塘里的鱼都烂了，一共一万尾鱼左右。向政府反映多次无果。	莱芜市	水	经调查，在距水塘约120米处发现3家畜牧养殖户，三家养殖户未建设规范有效的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粪便、污水随意处置和外排现象；该鱼塘3年前投入鱼苗，共计1万多尾，举报人称从7月25日开始出现死鱼现象，死亡鱼种只是白鲢鱼、花鲢鱼两类，其他鱼种正常存活；前期我市农高区多次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不存在举报人所说向政府反映多次无果的情况。	是	在前期协调处理的基础上，一是督促交办单中涉及的3家养殖户加快治污设施建设，尽快投入使用，因不是规模以上养殖场，无法立案处罚，区镇畜牧、环保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粪便、污水随意处置和外排现象的再次发生。二是在杨庄镇政府的引导协调下，水塘承包户边荣水与3家养殖户自行达成和解协议，3家养殖户对边荣水补偿4万元，边荣水表示认可与接受。三是杨庄镇政府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情况监管不力，导致3家养殖户养殖粪污未经处理外排，镇分管畜牧负责同志、镇畜牧办主任负有责任，对其进行问责处理。	通报批评2人
7	63	东营市广饶县英才学校附近化工气味很重，附近企业太多。同时举报人反映县城东边大王镇也是经常有异味，空气质量较差。	东营市	大气	8月13日，广饶县政府组织专人到广饶县英才学校现场走访了部分单位和居民群众。委托在夜间对学校外进行无组织废气（臭气）检测，在上风向（东北角）布置一个监测点位，在下风向（西南角）布置4个监测点位。现场走访，未发现异味污染情况，检测结果均在规定范围内。经查，距离该学校最近的企业在大约4公里外。对反映的县城东边大王镇也是经常有异味问题，8月13-14日，委托对大王镇5个点位进行检测，上风向设大王广场1个点位，下风向在康安路南设4个点位，检测结果达标，但感官感受存在少许异味。	是	将根据广饶县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对大王镇周边工业企业的巡查力度，彻底杜绝异味扰民现象。	无
8	66	菏泽市巨野县陶庙镇和大谢集镇上交界处秦楼村北边有一个小型搅拌站，该搅拌站位于居民区内，政府没有让它拆迁，但是投诉人认为该搅拌站不可以在居民区内，应该拆迁。	菏泽市	其他	经调查，信访反映搅拌站名称是巨野县永泽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陶庙镇秦楼村北，在前期小散乱污清理取缔过程中，该搅拌站因具备环评手续，根据要求被列为提升整改类企业，该企业也已严格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整改要求逐一落实整改。因该搅拌站位置南靠公路，距离居民区30米，西靠乡村公路，距离居民区10米，北边、东边均是农田，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是	巨野县已组织人员对该搅拌站生产设施、设备拆除完毕，院内砂石料已清理。	党内警告2人，行政记过3人。
9	67	烟台莱州市市区北边华鲁蓄电池有限公司厂区外，政府搞房地产，举报人为该公司员工，5年前向政府递交过书面报告，认为厂区外面建设小区应该有卫生防护距离，并且500米以内不可以建设小区，否则不达标。现在距离举报人递交报告已经5年了，该小区也已建好，但报告仍然没有回音。目前公安、政府、环保联合组织的执法队伍因为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问题要关闭公司。投诉人认为是政府失职，起码给公司时间，不应该关闭公司。认为政府懒作为给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	烟台市	其他	8月13日下午3时，莱州交办事项落实组3人抵达问题现场，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该事项涉及双方为莱州华鲁蓄电池有限公司、凯怡上城小区，两者之间距离不足500米，不符合1989年出台的《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9-1989）中的有关要求，铅蓄电池厂与居民区之间距离应≥500米。华鲁蓄电池有限公司建设在前，凯怡上城小区建设在后。2、莱州华鲁蓄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1977年。经营范围主要为制造蓄电池，工商登记经营期至2026年8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2017年8月9日，企业关停。凯怡上城小区由山东凯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188.82亩。2011年7月该项目全部取得由莱州市环保局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0月，该项目通过莱州市住建局审查。3、2015年，华鲁蓄电池有限公司根据《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及《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审核申请书（2015年本）》，向莱州市环保局申请出具防护距离达标证明，但因防护距离不达标，莱州市环保局未出具证明。4、为华鲁蓄电池有限公司、凯怡上城小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机构均为莱州绿诺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该公司因违法经营，于2015年12月被环保部撤销资质，并被关停。	是	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就企业彻底关停后的补偿事宜进行沟通商谈。2.立即启动问责程序。莱州经济开发区法律顾问与企业律师正在就企业彻底关闭后的补偿问题进行商谈，双方达成了初步协议，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补偿数额进行评估，8月底完成补偿评估工作。	诫勉谈话3人
10	68	潍坊临朐县东城街道，大约有40-50家喷涂厂、喷漆厂，没有除尘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没有污水管道，存在乱排污水问题。	潍坊市	水、大气	对前期排查发现的87家喷涂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排污和非法生产问题。49家喷涂项目办理了现状环评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意见，10家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对2家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但尚未进行验收的喷涂项目，对其张贴封条，责令其完善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17家已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对其张贴封条，采取断电措施，待企业取得现状环评备案意见后方可允许生产。对9家无环评手续的，4月份已对其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经现场后督察，未发现死灰复燃问题。	否		无
11	69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上庭官院小区，环境脏乱差。	淄博市	垃圾	经调查该小区物业管理到位，保洁制度健全，小区环境卫生保持较好，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下一步区委、区政府要求山头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该社区物业管理水平，保持小区环境卫生清洁。	否		无
12	70	济南市历下区棋盘小区4区6号楼4单元103室，有一家黄焖鸡米饭，油烟扰民。	济南市	油烟	经调查核实：棋盘小区4区6号楼4-103房主为张某，8月10日将该房租给韩某，从事餐饮经营。该店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是	历下区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向该店下达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该店已于8月13日下午4点前将店内经营物品全部清空。	无
13	72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刘湖村，2014年成立了枣庄市台儿庄区长海淡水鱼养殖合作社。2017年7月16日池塘养的鱼全死了，怀疑是上游刘湖村北面3公里处的十几家养鸭场和化工厂排污造成的，已经向台儿庄环保局反映过，没有得到解决。	枣庄市	水	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合作社位于兰祺河，兰祺河上游为六支干渠，六支干渠附近有6家养殖户（畜禽适养区内），其中5家废水直排进入六支干渠，1家无河道直排口；相关区域无化工企业。台儿庄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17日接到兰祺河内网箱养殖鱼类被上游养殖废水污染致死并要求赔偿的电话信访后，现场调查发现，兰琪河因暴雨水位暴涨，水量很大，水色呈浅绿色，并有腥臭味，经向上游排查，发现有5家废水直排进入六支干渠的养殖户，相关区域未发现化工厂，并于17日和18日两次对养鱼点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COD分别为47.1mg/L、47.4mg/L，氨氮分别为4.25 mg/L、3.48 mg/L，鉴于监测数据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类似，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生物指示池中鱼类能够正常成活，无法判断本次信访死鱼与该河水质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区环保局将上述监测数据提供给了信访人，但无法解决其提出赔偿的要求，并向信访人指明申请赔偿途径，告知信访人可向畜牧水产局或其他部门反映，申请鉴定死鱼原因，通过法院起诉相关责任者获得赔偿。7月26日，台儿庄区环保局根据信访人要求，对信访人送来的水样做了化验，COD为37.9mg/L，氨氮分别为1.82 mg/L，并将化验数据提供给信访人。针对畜禽养殖户废水直排入河的问题，7月27日，台儿庄区环保局联合畜牧水产局对上述5家废水直排的养殖户，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下达了停产整治通知。	是	针对5家养殖户废水能直排入河问题，8月13日，马兰屯镇制定了《养殖污染停产整改方案》，截至8月15日，已完成鸭苗全部清理；截至8月16日14时，已拆除养殖户3家，正在拆除2家，同时对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下步，对继续养殖的养殖户，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其整改，完善相关治污设施，达到环保、防疫等标准后，方可恢复养殖。	无
14	73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王从曲村，村支书亲戚在村西晒鸡粪（水库的上游），下雨时鸡粪冲到水库里，导致水变色，水质有臭味，导致鱼死亡。并反映鸡粪招来的苍蝇把果园污染了。拨打过烟台市环保局的电话没有处理。投诉村支书在207省道路东面300米开了一个石子厂，晚上作业噪音很大，产生粉尘污染环境，冲刷粉尘的污水流到水库下游。	烟台市	水、大气、噪声	8月13日，由武宁街道办事处、环保局、畜牧局组成联合组立即展开调查。14日，区委、区政府负责人赴现场调度整改工作。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当事人租赁山上空地晾晒鸡粪。2、该非法石子加工厂未办理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已停产。	是	1、现已对部分鸡粪进行了集中堆放，并用防雨材料进行覆盖，于18日全部清除。2、该石子厂已按散乱污企业予以取缔，现场破碎机和筛选机均已拆除，石子已全部运走，已按标准取缔。3、区环保局对水库水质进行了水样检测，各监测值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对水体造成污染。	诫勉谈话2人，拟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
15	74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红东社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里，污染地下水，导致农民灌溉田地也被污染。同时反映红东社区内烧煤，产生刺鼻气味。	枣庄市	水、大气	红东社区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经过下水道流经化粪池沉淀后，流入社区南沟渠。经台儿庄区环保局排查，红东社区南排污口下游就是玉米地，无压水井，于是在排污口东北方向70米处找到一个压水井，深度大约20米左右，取水样检测地下水pH为7.29，高锰酸盐指数为0.74mg/l,氨氮为0.027mg/l，相关水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93）Ⅲ类标准，地下水未污染。社区内有2家小吃部，1家使用燃煤炉具，1家使用燃气炉具，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周边有3家小吃部使用燃煤。	是	1、台儿庄区环保局于2016年将该社区污水处理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500吨/日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已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施工合同。2、台儿庄区环保局加快推进该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8月15日，施工队伍进入工地，正在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理，9月初完成土建施工开始安装一体化设备、电气仪表、管道等设备；9月下旬进行调试，10月份正式运行。3、泥沟镇政府对相关的5户小吃部下达了整改通知，截至8月16日，社区内两户已全部关停，门前已清理完毕；社区外三户已按照要求改用液化气炉具，并责令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下一步，泥沟镇政府将对社区内外的餐饮业户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再使用燃煤灶具，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确保不再发生油烟扰民事件。	无
16	75	济南历城区南部山区柳埠镇柳中村南园村70号，有人盖房子，没有对渣土进行清理，污染环境。并反映南园村的垃圾未进行清除。	济南市	垃圾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历城区南部山区柳埠镇柳中村南园村70号现场无人建房，也未发现有渣土。此处是一村民所建不规则花坛。另在现场附近发现村民丢弃的少量砖石瓦块和树枝杂草。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柳埠街道办事处于当日（8月13日）下午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组织进行整改，将花坛进行了彻底清除，并将附近路边的少量砖石瓦块和树枝杂草一并清理完毕。	通报批评1人。
17	76	济南高新区开拓路北段路东济南绿净园保洁公司，该公司为了节省开支，早上4点左右从臭水沟抽水作为绿化用水和喷洒马路的用水。该臭水沟位于世纪大道15166号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往西250米（济南德高机械有限公司门前面）。	济南市	水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臭水沟的位置实际是指高新区世纪大道小汉峪沟桥南侧河道内，举报位置属实。此处为济南绿净园保洁公司在高新区洒水作业唯一取水点，水源来自于高新区水质一厂产生的中水，并不是投诉人所说的污水。7月15日，高新区管委会为了防汛已经将拦水坝放弃，汉峪沟内已经没有蓄水，该公司自7月15日以后一直没有再从此处取水。	是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接到交办件当天对该取水点的设备进行现场断电，责令该公司不能再直接从河道内取水，取水点改为新泺大街南侧小汉峪沟两岸中水蓄水池。责令该公司并对河道卫生进行打扫。截止到当日13:40现场问题处理完毕。	无